

##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遠距視訊設備財物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3 萬 1,8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國家或地區。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7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到場廠商應先行報到，未到場廠商喪失到場說明之權利；如當日因天候等因素致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本署 2 樓會議室開標。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須係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委託書之代理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會議，以備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未依規定時間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7 日內繳交。繳納期限當日為例假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如係以銀行連帶保證繳納時，至遲應於決標翌日起 10 日內繳交。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 3%。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 7 日內。

三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於98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如為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來戶證明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廠商切結書-1。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7. 投標標價清單。

8. 足以說明產品功能規格之資料(應含廠牌、型號及單價)。

9. 投標廠商若為原住民廠商，須提出原住民機構、法人(含非獨資之公司、行號)或團體資格證明文件(如負責人戶籍謄本或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

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詳契約書、本案招標規範。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9)其他：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授權書、利益衝突事前揭露表。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八、其他須知：

本採購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記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五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信箱：花蓮郵政 7-41 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五)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六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辦理 110 年度遠距視訊設備財物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